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洛发改办〔2024〕16号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作报废处置的决定

委机关、市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洛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的通知精神，我委需对已达到配置数量上限（编制内实有人数的80%）、超出使用年限（无维修使用价值）、安可替代后的3类办公设备进行报废、移交处置，共计285件，原值896659元（其中委机关、重点办报废办公设备为147444元，报废被安可替代电脑为653935元、移交电脑为95280元）。现将有关情况明确如下：

一、报废固定资产情况

委机关需报废办公设备（53）件，其中包括达到配置数量上限和报废年限的打印机41台、传真机4台、老板台1张、铁皮

柜 6 件、木制书柜 1 件，原值（113200）元、现账面值 0 元；安可替代后达到报废年限无维修使用价值的台式电脑（146）台、笔记本（20）台，原值（653935）元、现账面值 0 元。

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需报废办公设备（39）件，其中包括达到年限的报废办公桌 17 张、大板椅 3 个、铁皮柜 14 件、沙发 5 个，原值（34244）元、现账面值 0 元。

二、移交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优化安可替代工程第二批被替代资产上交市级政府公物仓工作流程的通知》的新要求，委机关（含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替代后未达到报废年限的台式电脑共 27 台（账面原值共计：95280 元），需上交市级政府公物仓流转使用。

以上固定资产处置、移交情况，已经 2024 年 4 月 2 日委党组研究通过，现予以通知明确。请按相关程序进行处置。

- 附件：1. 洛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不含无偿划转）申请表（1）
2. 洛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不含无偿划转）申请表（2）

